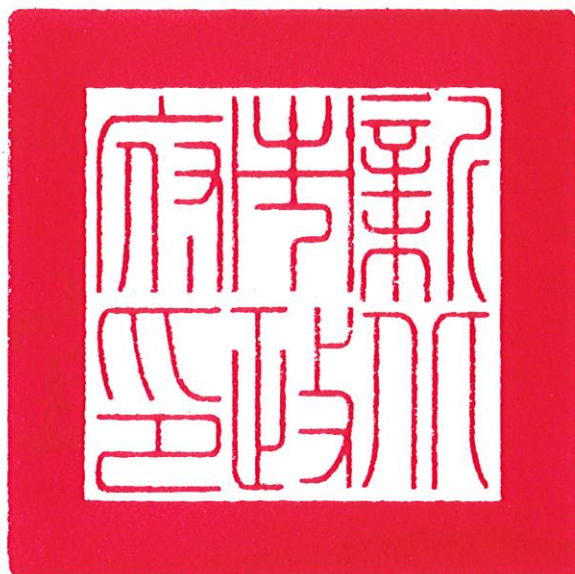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11176809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三芝重測區（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）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」（含樁位圖、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19日公告30日，張貼於本府及本市三芝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（申請書格式向本市三芝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檯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下載列印）。
- 三、申請複測1樁位視為1單位，連續2樁位以上，除1樁位為1單位外，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，每1單位複測費用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